



# 检验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9133 号

委托单位：\_\_\_\_\_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受测项目：\_\_\_\_\_ 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81（1 号楼）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8 年 09 月 13 日 \_\_\_\_\_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 5、 如有分包检测，采用非标准方法检测或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应在报告正文中给出相应的信息。
-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 8 号

邮 编：511450

电 话：020-31129928

传 真：020-31129938

手 机：18102263082（何生）

# 检 测 报 告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29 日对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厂房、地下车库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富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 381（1 号楼）

联系人：王惠燕

联系方式：139 2883 8866

## 三、生产信息（生产信息由受测单位提供）

表 1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a)	实际产量(件/a)	生产负荷(%)	备注
08 月 28 日	首饰	50 万	40 万	80	以年工作 300 天计
08 月 29 日		50 万	40 万	80	

## 四、检测内容

应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表 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镍、铜、锌	4 次/天，连续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5228-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镍、铜、锌	4 次/天，连续 2 天

## 五、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pH 计	0.1（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XJ-III 消解装置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 六、执行标准

表 4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单位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5228-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一类 污染物、第二类污染 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石油类	20	mg/L
			铜	2.0	mg/L
			锌	5.0	mg/L
			镍	1.0	mg/L

##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技术规范和我司质量手册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须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现场采样随机抽取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现场平行双样，样品管理员随机抽取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室内平行双样交由分析人员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率的样品，由

分析人员随即抽取 10%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 八、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28 日~29 日		采样人员	沈蓝蓝、曹子愉							
分析时间	2018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0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愉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桥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镍	铜	锌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08 月 28 日	第一次	7.96	112	91	22.8	3.18	3.83	0.28	0.11	0.221
		第二次	7.64	107	103	27.2	3.25	3.93	0.25	0.13	0.232
		第三次	7.61	97	99	25.5	3.03	3.88	0.27	0.13	0.229
		第四次	7.87	101	94	23.8	3.08	3.85	0.25	0.12	0.220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7.84	115	86	22.8	3.10	4.46	0.23	0.13	0.223
		第二次	7.52	104	92	23.9	3.18	4.54	0.20	0.14	0.217
		第三次	7.69	110	96	24.2	3.01	4.59	0.24	0.13	0.225
		第四次	7.71	95	105	29.4	3.05	4.61	0.23	0.12	0.255
	最高值		7.96	115	105	29.4	3.25	4.61	0.28	0.14	0.255
	最低值		7.52	95	86	22.8	3.01	3.83	0.2	0.11	0.217
	平均值		7.73	105	96	25.0	3.11	4.21	0.244	0.126	0.22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08 月 28 日	第一次	7.14	34	51	13.2	0.898	0.89	0.07	0.05ND
第二次			7.38	45	55	14.2	1.06	0.82	0.06	0.05ND	0.092
第三次			7.57	42	50	12.2	0.994	0.79	0.08	0.05ND	0.080
第四次			7.04	39	46	11.8	0.932	0.83	0.10	0.05ND	0.087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7.29	43	57	14.1	0.864	1.07	0.08	0.05ND	0.071
		第二次	7.34	37	49	12.1	1.00	1.15	0.07	0.05ND	0.094
		第三次	7.46	35	42	10.4	0.960	1.17	0.07	0.05ND	0.079
		第四次	7.11	40	53	13.5	0.926	1.01	0.05	0.05ND	0.087


格林检测（环）字第 201809133 号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28 日~29 日	采样人员	沈蓝蓝、曹子愉							
分析时间	2018 年 08 月 28 日~09 月 05 日	分析人员	沈蓝蓝、黄楚琪、曹子愉							
治理设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桥管网排入前锋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镍	铜	锌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最高值	7.57	45	57	14.2	1.06	1.17	0.1	0.05ND	0.094
	最低值	7.04	34	42	10.4	0.864	0.79	0.05	0.05ND	0.071
	平均值	7.29	39	50	12.7	0.954	0.966	0.07	0.05ND	0.084
标准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400	500	300	—	20	2.0	5.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中“—”表示在（DB 44/26-2001）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出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其前面数值为该项目最低检出限。

报告编制人员：陈嘉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年09月13日

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标识牌

